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89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009.7591 万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数量上限 5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60,009.7591 万股；

3、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做如下假设：根据公司的财务报告，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 亿元，根据公司历史业绩增长情况，假设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 50%，为 7.39 亿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预计实施的股利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865.01	73,865.01
总股本（万股）	209,278.70	260,00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559,889.87	1,050,067.23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4.0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2.85

注：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P0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5 年以来，为适应新时代发展，公司确定未来几年发展方向，把传统经济模式（原有的广度供应链、深度 380 平台、全球采购中心）与新经济模式结合，从线下走向线上，打造中国最大的流通行业的生态平台，最核心的是要打造五大互联网 O2O 互动平台。实现“业务全球化、平台互联网化、运营大数据化、服务智能化、管理精细化”，全面打造流通行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以共享、共赢为宗旨，汇聚多样化组织，构建能力互补的价值网络，实现全链条上的关键优势资源协同发展，跨界融合，形成强大竞争力，从而创造一种动态平衡的商业发展生态，让所有参与者共享生态圈机会与利润，实现最经济、最大限度的成长。

怡亚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战略以消费者为核心，以完善的供应链服务平台为载体，将互联网新技术与供应链服务相结合，构建五大服务平台：即 B2B/O2O 分销平台、B2B2C/O2O 零售平台、O2O 终端营销平台、O2O 金融服务平台、O2O 增值服务平台，全面覆盖流通行业里的 500 万家终端门店，紧密聚合品牌企业、物流商、金融机构、增值服务商等各大群体，致力于打造一个跨界融合、平台共享、共荣共生的 O2O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89 亿元，用于怡亚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的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的实施，是本公司打造中国最大的流通行业生态平台，打造五大互联网 O2O 网上网下互动平台，建立流通行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的重要举措。由于供应链生态圈建设预计需要的资金量巨大，

根据公司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预计高达 237.53 万元，其中，51.89 亿元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自有资金积累等筹集实现。

####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供应链商业生态圈的建设。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投资后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国辉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